明明知情却仍然销售过期奶粉

三名销售人员被认定为主犯并获刑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为了一己私利，在明知奶粉已经过期的情况下，王玉、杨天和康贺三人仍向客户推荐和销售。近日。上海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王玉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0 万元；杨天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并处罚金 12 万元；康贺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6 年 1 月至 4 月，江迪公司负责人尚某某（已被判刑）授意王玉、杨天等销售人员对外推销超过保质期的新西兰恒天然全脂奶粉等产品。嗣后，王玉累计向客户销售过期新西兰恒天然全脂奶粉约 35.05 吨，销售金额共计 48.2 万余元；杨天累计向客户销售过期新西兰恒天然全脂奶粉 15 余吨，销售金额共计 22 万余元。康贺在明知公司销售过期奶粉的情况下，仍开具出库单安排奶粉出库，参与销售金额共计 162 万余元。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王玉、杨天、康贺身为公司销售的直接责任人员，销售以次充好的伪劣产品，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且属共同犯罪；王玉、杨天在各自参与的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康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据此，一审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王玉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25 万元；杨天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并处罚金 12 万元；康贺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王玉认为，自己只是江迪公司的一名打工仔，受公司指派与下家进行联系，不是本案犯罪行为的指挥、组织、策划者，也并非犯罪收益的获得者，在本案的犯罪中，怎么就构成主犯呢？王玉提出上诉，认为自己自动投案，一审认定自己销售过期奶粉的金额过高，应剔除不属于自己名下、与出库单记载内容有矛盾、实际付款金额与销售金额不一致、只有销售统计表记载而缺乏其他证据印证等部分的数量。

上海三中院查明，销售统计表上记载王玉的销售数量中，有一笔计2万余元的奶粉没有被标记为过期奶粉，应予扣除；另一笔销售金额与交易金额不一致，销售金额为8万余元，实际付款金额为5万余元。根据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以实际付款金额来认定，其余金额可以认定，王玉的销售金额为43万余元。

王玉是在被公安机关上网追逃后经电话通知自动归案，但是到案之初否认销售过期奶粉，辩称其销售的是临期奶粉，没有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首必须同时具备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两个基本要件，王玉之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认定为坦白，一审法院对此已予以认定，并在量刑时已予以从轻处罚。

一审判决各销售人员对其本人销售的过期奶粉承担法律责任，并未认定各销售人员参与江迪公司的全部犯罪。江迪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由各销售人员自主完成，销售人员在销售过期奶粉的过程中起到了积极作用，销售过期奶粉还有奖励，因此，销售人员在本案中并非起次要或辅助作用，不应认定为从犯。

上海三中院审理后认为，一审认定三名被告人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但对王玉的犯罪数额认定不当，二审予以调整，并对其量刑一并予以调整。据此，王玉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0 万元。

（以上人名、公司名均为化名）

同居3个月，90后美女向60后大叔开口借钱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何忠婷

90 后美女与同居男友争吵负气离家，又在异地与 60 后“大叔”生出情缘。一段畸形的“同居”生活，最终竟演变为与男友联手巧立名目实施诈骗。原本甚至动了再婚念头的大叔不曾想，“美好”的生活成为了一场赤裸裸的骗局。

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对这起诈骗案作出了一审判决，被告人关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3000元，退赔的赃款5万元还给被害人曹某。

法官提醒>>>

情侣间需警惕大额金钱往来

确认恋爱关系前，应当首先确认对方的基本身份信息及婚恋情况，以免上当受骗。情侣之间，尤其是在共同生活的状态下，虽然难以避免经济上的频繁往来，但对于大额的金钱往来仍需要有所警惕。如一方确有需要，另一方理应问清并证实对方借钱目的和去向，并保留相关凭据。

与同居男友争吵离家 异地又结情缘

1994年出生的小关眉清目秀、皮肤白皙，属于大多数人心目中的美女。2016年初，她和男朋友田某一起回到男方老家，摆了喜酒，拜了天地。虽然未领结婚证，但在外人看来，两人已经是一对小夫妻了。

可“新婚”不过半年，两人性格中的一些分歧便渐渐露出苗头。2016 年 7 月的一天，小关和田某因家庭琐事大吵一架，激烈的争执后田某摔门而去。独自留在家中的小关越想越不忿，早已习惯受人追捧的她简单收拾后便直接出门坐火车来到上海。

身处异地他乡，别无所长的小关化名“孙玫”打起了零工，偶然间她结识了一位中年男子曹某。曹某虽然年近六旬，但因为保养得当，看上去依然比较年轻。他的妻子早年间因病去世，认识“孙玫”后，曹某便对她展开了热烈追求，两人很快开始了同居生活。

谎称安装刷卡系统需缴费 诈骗新男友5万

和“孙玫”的同居生活让常年单身的曹某感到十分幸福，对她也越来越信任，甚至动了再婚的念头。因此当“孙玫”提出借钱的要求时，曹某并没有多少犹豫。

“孙玫和我说，她在老家开了一家小美容院，需要统一安装医保卡刷卡系统，要向当地的卫计委交5万块钱。”曹某在笔录中说。

为让曹某对此事深信不疑，小关甚至联合自己的“丈夫”田某演了一出好戏。她将田某的微信名改为“卫计委主任”，并伪造数页看似“政务问答”的聊天记录，拿到了曹某面前。

见到与“卫计委主任”的对话后，已经很信任“孙玫”的曹某信服了，当天便按“孙玫”的要求向“卫计委主任”也就是其男友的私人银行账户中分两次转账共计5万元。

确认钱款到账后，小关随口编造了一个借口就离开了曹某家，直奔火车站离开了上海。眼看天色渐晚，在家苦等“孙玫”未果的曹某拨打了“孙玫”的手机，电话那头却始终是“您所拨打的电话已关机”。这时，曹某的心里浮现出隐约的不安，但他仍不愿相信。直到第二天他来到“孙玫”打工的地方，得知几天前“孙玫”就已经结完工资不干了，他才意识到自己真的被骗了。

5万元归还原主 认罪认罚获从宽处罚

曹某立刻向公安机关报了警。去年 5 月，小关在田某的老家被警方抓获。到案后，小关如实供述了自己的所作所为。曹某这才知道，原来和自己同居了三个多月的“孙玫”的姓名、年龄包括老家等信息都是假的，她所谓的“在老家开设美容院以及装刷卡系统”的事情更本是子虚乌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小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去他人 5 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由于她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罪行，且在案件审理期间退赔了被害人曹某的全部经济损失，认罪认罚，法院予以从宽处罚。

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开设赌场怕“不安全” 买枪支弹药来“武装”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周夏雨

本报讯 近日，一起涉枪开设赌场案件在杨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三被告人当庭对犯罪事实无异议。

据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 年 10 月间，被告人吴某在本市崇明区宏海公路一号加油站附近、崇明区松涛路、永兴路路口及以东 100 米等处多次搭建简易棚开设赌场，招揽赌客进行赌博并从中获利。其中，由被告人霍某负责搭建赌场窝棚以及维护现场秩序，由被告人曹某在赌场内发牌并按比例抽取赌资提成后汇总交给被告人吴某。其间，被告人霍某为保证开设赌场的安全，于去年 10 月前往安徽省明光市，以 3400 元的价格购买单筒猎枪、双筒猎枪各一支，自制猎枪弹 18 发，并将上述枪支弹药运回本市崇明区堡镇五滧村 234 号暂住处藏匿。

经鉴定，上述两支枪支均是以火药发射为动力的枪支，可以击发并具有致伤力，子弹均为自制猎枪弹。

去年年11月，被告人霍某、吴某、曹某等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今年 10 月，本案在杨浦法院开庭。公诉机关指控认为，被告人吴某、霍某、曹某共同开设赌场，其行为均已触犯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霍某非法运输枪支，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运输枪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合议庭组织双方对证人证言、照片、《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检验报告》、被告人供述等证据开展了质证。在证据面前，被告人曹某、霍某当庭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在侦查审查阶段交代不诚、曾经翻供的被告人吴某，在法律和证据面前也不得不认可其犯罪的主要事实。三名被告人均表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

本案未当庭宣判。合议庭将择日宣判本案。

骗得工作居留许可 转卖外国人获利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日前，记者从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获悉，有两名外籍人士居然视工作居留许可为生财之道，通过不法手段骗取办理我国工作类居留许可，进而出售给其他外籍人员。法院以出售出入境证件罪分别判处两名被告人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 3000 元至 2000 元不等。

据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 年 8 月间，外籍人员兰某某、卡某某与张某、沙龙（均另案处理）等人，为无法取得我国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员制作内容虚假的申请材料，并通过上海市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骗取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签发的演出类行政许可，进而向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办理我国工作类居留许可，并以每本人民币 8500 元的价格出售给外籍人员，从中获利。

2017 年 8 月，兰某某、卡某某为两名外籍人员申请办理了我国工作类居留许可，并共同非法获利人民币 7000 元。同年 9 月 7 日，被告人兰某某在接受公安机关询问时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被告人卡某某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基本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人兰某某的家属帮助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 元。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相关证人证言，微信支付转账截图、行政许可决定书等书证，据此认为应当以出售出入境证件罪追究被告人兰某某、卡某某的刑事责任，被告人兰某某有自首情节，被告人卡某某有坦白情节。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兰某某有自首情节，家属帮助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款，被告人卡某某有坦白情节，均依法从轻处罚。经查实，本案不适宜区分主从犯，但在量刑时可以酌情考虑两名被告人所起的作用较小。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丈夫将妻子从六楼推下摔至五楼获刑1年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刘晓曦

本报讯 今年 6 月 20 日，宝山警方接到一起报警，称一女子鲍某某被其丈夫余某家暴并推下楼梯，民警随即赶赴医院。日前，宝山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余某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

今年6月19日，余某到妻子鲍某某单位找她。当晚21时，鲍某某跟着余某回到家中，但因为鲍某某回家后没有和婆婆打招呼，三人之间发生了激烈争吵。过程中，鲍某某用言语侮辱了余某和婆婆，余某便动手打了鲍某某两巴掌。鲍某某气不过，来到门口准备离开。拉扯的过程中，余某将鲍某某从6楼楼梯推了下去，直接摔到了5楼。

摔下后，鲍某某的腰和腿立刻动弹不得，一个人从 5 楼爬到 1 楼门口求救。这时，余某从屋里出来发现鲍某某不见了踪影，便追到 1 楼，发现鲍某某正在向一个路人求救。最终在路人的干预下，余某才将鲍某某送往医院救治。

经诊断，鲍某某因外伤致不同部位轻伤一级、轻伤二级、轻微伤。鲍某某告诉主治医师自己遭受了家暴，请求帮忙报警。了解事情原委后，医生拨通了110报警电话。

宝山检察院认为，本案虽发生在夫妻之间，且犯罪嫌疑人余某提供了被害人谅解书，但之后被害人多次联系承办人，表示谅解书并非其真实意愿，希望依法追究余某刑事责任。余某在 2013 年也曾实施过家暴，因此宝山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余某提起公诉。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余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遂对其作出上述判决。